**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2 号）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85,56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80.2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968,701.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3,031,278.88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SZAA5B0261）。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及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专户金额（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 7666****6529 | 795,349,980.24 | 钢壳叠片锂电池建设项目、储能电池建设项目 |

注：1、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中国银行深圳平湖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与公司、世纪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世纪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 7666****6529，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79,534.99802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储能电池建设项目、钢壳叠片锂电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00 万元（若有）。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坤芳、王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即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一）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